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闽技术师院国际〔2021〕9号

关于印发《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港澳台侨学生 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港澳台侨学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港澳台侨学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侨〔2016〕96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侨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者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具有华侨身份的学生。含全日制学历生、预科生、进修生、研究学者、各类短期项目培训生、交流交换生等各类港澳台侨学生。

第三条 学校重视港澳台侨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遵循国家对港澳台侨工作方针，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因材施教，适当照顾”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侨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工作机制

第四条 港澳台侨学生工作是促进内地（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高等教育交流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当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学校成立港澳台侨学生招收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港澳台侨学生的教育培养工作。各职能部门及培养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做好港澳台侨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学校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海外教育学院是港澳台侨学生事务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对港澳台侨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协助港澳台侨学生办理入出内地（祖国大陆）手续和校内外居住登记手续；

（三）协助港澳台侨学生办理投保和医疗事宜；

（四）组织申报、审核发放政府设立的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

（五）组织港澳台侨学生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的内地（祖国大陆）文化体验活动；

（六）会同相关单位处置港澳台侨学生突发事件；

（七）建立港澳台侨学生信息库，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港澳台侨学生信息，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港澳台侨学生社会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海外教育学院协同招生办、教务处做好港澳台侨学生招生宣传和考试录取工作。

第七条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海外教育学院协同财务处做好港澳台侨学生教育经费管理工作：

（一）对港澳台侨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以人民币计价收费；

（二）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和执行港澳台侨学生教育经费预算。

第八条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海外教育学院协同教务处做好港澳台侨学生学籍管理和教学工作：

（一）统一管理港澳台侨学生学籍；

（二）为港澳台侨学生办理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

（三）组织实施港澳台侨学生国情类课程群和特色课程群建设；

（四）检查、督导、评估港澳台侨学生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九条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海外教育学院协同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做好港澳台侨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一）做好港澳台侨学生迎新工作和入学教育工作；

（二）按照学校有关学生管理制度，会同教学单位做好港澳台侨学生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三) 指导、协助港澳台侨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和社团，引导、组织港澳台侨学生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包括校园文体活动、内地（祖国大陆）重大节日庆祝活动等；

(四) 对港澳台侨学生社团及其活动进行有效管控；

(五) 为港澳台侨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便利；

(六) 做好港澳台侨学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第十条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海外教育学院协同后勤管理处做好港澳台侨学生住宿、餐饮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海外教育学院协同安全保卫处做好港澳台侨学生校园安全工作，制定港澳台侨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涉及港澳台侨学生的治安、刑事和国家安全案件。

第十二条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海外教育学院协同校友办做好港澳台侨校友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港澳台侨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第十三条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海外教育学院协同相关教学单位做好港澳台侨学生培养工作：

(一) 根据相关专业教学计划，做好港澳台侨学生教育教学工作；

(二) 为港澳台侨学生安排专业导师，进行课业辅导；

(三) 组织港澳台侨学生参加相关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实践活动。

第十四条 对在港澳台侨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章 招生、录取和报到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侨学生的数量或比例，主动开展港澳台侨学生招生宣传工作，并将招生情况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侨学生，通过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侨地区学生考试，或者参加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或者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澳门“四校联招”考试、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学校入学标准，或者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经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对于未达到学校本科录取条件但经过一定阶段培养可以达到入学要求的港澳台侨学生，学校按照有关要求录取为预科生。预科生学习达到相应年限，并经考核合格后，可转为本科生。

第十七条 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侨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考

核合格，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学校将按规定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自行招收港澳台侨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

第十九条 港澳台侨新生入校报到时，须提供录取通知书、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家庭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所需材料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并应及时到安全保卫处办理港澳台侨学生内地暂住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的，须向学校提出书面情况说明，无故逾期两周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港澳台侨学生入学报到后应参加新生入学教育。

第四章 学籍和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的培养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对港澳台侨学生的教学事务管理趋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学校结合港澳台侨学生的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港澳台侨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二十三条 学校立足港澳台侨学生的实际需求和特点，按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侨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开展港澳台侨学生导师制、学长制等学业辅导与帮扶工作。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侨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无法在校学习，应按照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手续。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港澳台侨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侨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为港澳台侨学生设立专项奖助学金，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为港澳台侨学生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依法设立面向港澳台侨学生的奖学金和助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符合条件的港澳台侨学生可申请各类面向港澳台侨学生的奖助学金，推荐工作由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由学校统一审核评定。

第二十八条 港澳台侨学生应当遵守内地（祖国大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九条 对港澳台侨学生的管理和服服务纳入学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学校按时为港澳台侨学生注册学籍，并统一管理学籍。港澳台侨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为港澳台侨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和在校期间的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等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医疗保障政策。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关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侨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港澳台侨学生参加学校的学生组织和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侨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关政策，为港澳台侨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为港澳台侨学生提供就业指导 and 就业便利。

第三十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如果选择校外居住，须向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审核并报学校和公安部门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港澳台侨学生教育管理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港澳台侨学生招收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 送：校领导。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